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6 年 1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发行“华安财保资管新动力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新动力 5 号”或“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申购华安资产发行管理的新动力 5 号，申购份额 188,772,975.65 份，产品净值 1.0065 元，申购金额 190,000,000.00 元，产品合同期限为不定期。上述交易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交易确认。

（二）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办法》第十七条“（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华安财保资管新动力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存续期：不定期

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包括现金、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债券型基金，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债权类资产。

2、权益类资产：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沪（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中的港股标的，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本产品还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

本产品可在适当情况下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银保监会关于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投资股指期货前，产品管理人应选定期货经纪商，由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期货公司共同签署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本产品投资港股通前，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港股通相关运营操作事项达成一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债权类资产，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托管人书面同

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向投资人进行披露。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资产，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法定代表人：童清

（五）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东南侧环贸商务中心-2-901，-2-902，-2-903，-2-904，-2-905

（六）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0,000 万元人民币

（七）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华安资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华安资产 90%的股权。根据《办法》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四）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华安资产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管理费按照产品合同约定执行。

本公司与华安资产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存量产品的费率及同业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确定产品管理费率、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等费率。

产品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统一，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出资人、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按照产品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华安资产之间发生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新动力 5 号的投资管理费（年）=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0.3%），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0%。

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后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提

取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以发售公告为准）、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产品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本计提日产品份额单位净值挂钩。

对本次申购的份额，固定管理费预估 57 万元/年，无浮动管理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2,220.66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新动力 5 号产品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本产品在每季度首月第 3 个工作日，由产品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根据划款指令将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安资产作为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的申购流程，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华安资产–资产管理产品交易申请表》对该笔申购申请予以确认。交易确认单视同交易协议，一经签署立即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期限至华安保险不再持有本次申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办法》第五十七条，本次关联交易系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